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

一、依據：

依行政院 99 年 7 月 30 日院臺教字第 0990101117 號函同意實施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辦理。

二、申請機構：

(一) 公私立大專校院。

(二) 經本會認可之受補助機構並報經行政院同意準用本方案之學術研究機關(構)。

三、申請機構獎勵對象及獎勵人數：

(一) 獎勵對象：申請機構現職及新聘之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自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退休之人員。

現職人員，指於申請機構任職編制內教學研究人員2年以上者(計算至100年7月31日止)。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之現職人員，於借調機構任職2年以上者，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

新聘人員，指申請機構於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不含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國內第一次聘任者，係限定於99年1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間延攬且到職之人員。

(二) 申請獎勵人數上限：不超過申請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之20%。

四、申請補助額度：

申請機構得申請獎勵特殊優秀人員之金額以不超過申請機構99年度獲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研究類型為補助案部分)業務費總額之6%；如按業務費總額6%計算後未達新台幣150萬元者，以150萬元為上限。

五、申請期限：

申請機構應於100年6月20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六、申請方式：

申請機構應檢附下列資料紙本及光碟片一式六份向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一) 依行政程序訂定之支給規定：

1. 公私立大專校院：依行政程序自訂之支給規定。

2. 經本會認可之受補助機構並報經行政院同意準用本方案之學術研究機關(構)：報經行政院同意實施之支給規定。

3. 申請機構訂定之支給規定應符合下列原則：

(1) 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之認定，應考量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等面向之績效，並應經申請機構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給予獎勵。

- (2) 申請機構內部審查委員會應依各該專業領域之國際水準，訂定欲延攬或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進用標準及未來績效要求。
- (3) 應訂定核給獎勵之級距及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
- (4) 應訂定定期評估標準。
- (5) 應訂定對延攬人才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二) 申請機構依支給規定完成審查程序之相關文件。

(三) 申請機構應依本會規定之格式製作申請書，申請書內容包含：

1. 計畫目標、執行方式及內容。
2. 獎勵人員傑出研究表現說明及申請機構推薦理由。
3. 獎勵人員獎勵金額及其他經費來源(補助期間已支領本會傑出研究獎勵金者，每月獎勵金額應扣除新台幣25,000元並於申請書內註記)。
4. 延攬人才時所提供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5. 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等。

七、 審查：

本會依申請機構訂定之支給規定、完成審查程序之相關文件及依本會規定所送之申請書，審查獎勵人員資格之合宜性、預期成果或績效之可達成度等，審查通過者予以補助。

八、 補助期間：

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1年7月31日止。

九、 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 (一) 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依本會核定通知函規定，檢附領款收據及印領清冊辦理撥款事宜。
- (二) 申請機構應建立管考機制，經費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應繳回本會。
- (三) 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在職期間比例繳回。
- (四) 申請機構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十、 執行與考評：

- (一) 申請機構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2個月繳交執行績效報告。
- (二) 申請機構所繳交執行績效報告由本會進行考評，考評結果作為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 (三) 申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其申請補助之權利：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補助經費。
 2. 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並經本會催告仍未辦理者。
 3. 未按月撥付補助經費予受獎勵之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
 4.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補助款之情事。